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20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20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49 地號馥樂開發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2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476.5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擬維持原申請建地目抵價地容積獎勵 445.77 平方公尺（約法定容積 18%）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2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三段，南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80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次變更設計係因建築物配置及開放空間景觀變更，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（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）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17 地號合嘉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315.3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2 層、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第 5-1 種住宅區、西側臨 12 公尺新市一路一段 99 巷、南側及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